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

林人综函字〔2021〕19号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各有关社会组织：

近期，民政部等22部门下发《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就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等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现将两个《通知》转发你处，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两个《通知》要求。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和有关社会组织要充分认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重要意义，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新闻媒体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各种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利。全局各级党员干部（含离退休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的一切活动，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开展与社会组织有关联的工作，或参加社会组织举办的活动，应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社会组织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各有关社会组织要严格规范开展活动。严禁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严禁党建百年违规开展各类评比、评选、评奖等活动；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严禁违规收费；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禁违规举办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活动。

三、严肃纪律规矩。对于违反《通知》要求的局业务主管及挂靠社会组织，我局将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严厉查处；对于违反有关要求的单位，我局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对于违反有关规定、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党员干部，我局将移送主管机关严肃处理。

请各有关单位将本通知及时传达到每一位党员干部（含离退休干部），并对照相关要求进行认真自查。后续我们将会同有关单位，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摸排清理。

附件：1. 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

